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3年2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52790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y66oh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三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C546C69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绍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绍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绍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4GD16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洪磊	201905035370000033	BH019166	许洪磊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洪磊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9166	许洪磊
褚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56880	褚浩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94GDF64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张硕	营业期限	2021年07月1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商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代理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兴仁街道德仁北路317号创客星球806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许洪磊

证件号码：37072419860424205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4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20190503037000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 ZZRS39c8600e6df79e3e

证明编号: 37049301230216F5M65554

单位编号	3704938312	单位名称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企业养老	2021年07月-202302		4
工伤保险	2021年07月-202302		4
失业保险	2021年07月-202302		4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发放依据。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2年09 至 2023年0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许洪磊	370724198604242051	企业养老	4378.00	202209-202302	
2	许洪磊	370724198604242051	失业保险	4378.00	202209-202302	
3	许洪磊	370724198604242051	工伤保险	4378.00	202209-202302	

打印流水号: 37049301230216F5M65554 系统自助: 4001941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3年02 至 2023年0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最近缴费月缴费基数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褚浩	370403199807224511	企业养老	4378.00	202302-202302	
2	褚浩	370403199807224511	失业保险	4378.00	202302-202302	
3	褚浩	370403199807224511	工伤保险	4378.00	202302-202302	

打印流水号: 370493012302167BY68646 系统自助: 4002740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94GDF64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洪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70000033，信用编号BH0191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褚造（信用编号BH05688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16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70403-89-01-21847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朱绍平	联系方式	13869441369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郯薛路惟实医药东 22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117 度 20 分 58.319 秒， 34 度 45 分 30.73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 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月）	9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8906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p>本项目排放废气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p> <p>本项目没有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p> <p>本项目Q<1，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徊游通道，故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p> <p>本项目位于内陆地区，故无需进行海洋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无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4），备案项目代码：2301-370403-89-01-218479。</p>		

其他符合性分析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郯薛路惟实医药东 220 米路北，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拟用地情况说明的回复》（见附件 6）及项目与枣庄市薛城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附图 6），经套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初审意见表（见附件 5），**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项目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郯薛路惟实医药东 220 米路北**，项目东侧隔乡间道路为**枣庄通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南侧厂界紧邻 S318 省道，厂界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农田树林。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符合区域土地使用规划。

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项目与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关系见附图 7。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80% 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 V 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_{2.5} 、PM ₁₀ 、O 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

		<p>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新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p>

<p>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 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本项目位于薛城区沙沟镇，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五)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郑薛路惟实医药东 220 米路北，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8。</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薛城区沙沟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7040330002）</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严控新增玻璃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4、严格控制区域内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5、禁止在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p> <p>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本项目位于薛城区沙沟镇，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的建材行业，已经取得备案文件，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废气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并能达标排放；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 1~5 条内容，不涉及 6 条，7 条内容。</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p> <p>3、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及“散乱污”项目，不建设锅炉，没有废水外排，符合 1~6 要求。</p>
<p>环</p>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本项目严格落实区域内</p>

境 风 险 防 控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制度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满足左栏第1、2条要求，不涉及左栏3、4、5、6条范畴。</p>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人均生活用水量。</p>	<p>本项目生产不使用燃料，采取节水措施，无废水外排，且不开采地下水。满足左栏第1、2条要求，不涉及左栏3条范畴。</p>
<p>由表1-1可知，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p>		
<p>4、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拟建项目与该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 align="center">表1-2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p>		
第 十 一 条	<p align="center">要求</p>	<p align="center">拟建项目符合性</p>
	<p>（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类型、规模、布局等符合《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沙沟镇总体规划。</p>
	<p>（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根据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p>
<p>（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根据分析，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生产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已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对当地土壤及其生态的破坏采取预防及控制措施。</p>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可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p>		
<p>（2）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 align="center">表1-3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要求</p>	<p align="center">拟建项目符合性</p>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项目内容。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环境质量的需 要，核定排污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依法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进 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 郯薛路惟实医药东 220 米路北，位于工业聚集区。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

		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内容
--	--	-----------------------

(3)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不设锅炉。	符合
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筒仓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呼吸口径 DA002 排气筒排放，筛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密闭输送等环节降低无组织排放；	符合
钢铁、火电、建材、焦化等企业和港口、码头、车站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和道路硬化，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4)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 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	不属于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行业	符合

	“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牵头）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2025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牵头）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5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扬尘经喷洒抑尘后有效降低扬尘量	符合

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5）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2）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年8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5条硫酸盐浓度和2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3）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		

	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p> <p>(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内容</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td> <td>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p> <p>(7)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方案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td> <td>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td> <td>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相关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三) 道路扬尘污染整治。</td> <td>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td> <td>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td> <td>符合</td> </tr> <tr> <td>(四)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td> <td>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td> <td>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相关要求。	符合	(三) 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	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治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相关要求。	符合																								
(三) 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本项目对运输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定期保洁、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	本项目建立物料管理台账，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	符合																								

<p>整治。</p>	<p>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减排措施。</p>	<p>放深度治理。物料运输采用车厢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清洗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入仓储存。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五) 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p>	<p>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车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厂区路面硬化，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及整治方案要求安装PM₁₀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联网。</p>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中相关要求。</p>			
<p>(8)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与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p>			
<p>序号</p>	<p>文件规定</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一</p>	<p>管控要求</p>		
<p>1</p>	<p>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p>	<p>厂区采用绿化及地面硬化的方法确保无裸露土地。</p>	<p>符合</p>

	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2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物料无露天堆放，车间密闭。	符合
3	加强精细化管理。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本项目制定“一厂一策”方案；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要求。</p> <p>(9)与山东省《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附件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明确指出，“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p> <p>根据山东省《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为药用辅料制造，不在山东省“两</p>			

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10)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郯薛路惟实医药东220米路北,属于建设用地区,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符合沙沟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郯薛路惟实医药东220米路北,属于建设用地区,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符合沙沟镇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并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要求。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p>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郑薛路惟实医药东 220 米路北，法定代表人朱绍平。项目租赁现有用地及办公用房，占地面积 8906m²。建设内容为：外购四十万方水稳拌合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新建钢结构厂房 4000m²，并配备地磅等辅助设施。主要购置提升机、搅拌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石料（石子、石粉）等。生产工艺为筛分、计量配料、搅拌、外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立方米/a)	备注
	1	水稳生产线	水泥稳定土	40 万	密度约为 2.2t/m ³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 ² ，内部设置水稳生产线 1 条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F，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产品检验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面积约 800m ² ，水泥储存在 1 个筒仓内，筒仓容量 300t。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量 47330m ³ /a，使用新鲜水 46730m ³ /a，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新建		
	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定期清运，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化粪池依托现有，新建沉淀池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量 95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粉尘、上料粉尘、搅拌工序落料粉尘经	新建		

			车间封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筒仓进料时呼吸口产生的粉尘经仓顶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筛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稳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洗车，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	新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新建
	绿化		/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料斗	--	个	4
2	双轴搅拌机	800t/h	台	1
3	水平皮带机	800t/h	套	1
4	水泥筒仓	300t	个	1
5	筛选机	--	台	1
6	洗车平台	--	套	1
7	铲车	--	辆	3

5、主要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备注	
1	原辅材料	水稳生产	水泥	4.4	万 t/a	外购
			石子	43.12	万 t/a	外购
			石粉	36.08	万 t/a	外购
2	能源消耗	新鲜水	46730	m ³ /a	区域供水系统	
		电	95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6、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喷淋用水、冲洗用水、生产搅拌用水、进出车辆清洗用水，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搅

拌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产混料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0 人，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量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并结合枣庄市用水现状，生活用水量以 3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使用新鲜水。

喷淋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产下料、堆存时喷淋降尘用水为 4m³/d，年工作 300 天，则喷淋用水约 1200m³/a，使用新鲜水。

搅拌设备清洗用水：项目搅拌设备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按照搅拌机平均每 2 天冲洗 1 次，每次冲洗用水按 5m³/次计算，则搅拌设备清洗用水约 2.5m³/d，750m³/a。使用新鲜水。

车辆清洗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冲洗水指标 80-120L/辆·次，循环补充水 40-60L/辆·次，项目车辆仅外观冲洗，各指标均取低值，循环补充水为 40L/辆·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输汽车车型为 30t，运输车辆约 20 辆/d，平均每天运输 5 次，车辆在出厂前进行清洗。每天冲洗 100 次，则车辆冲洗用水补充水 4m³/d、1200m³/a。使用新鲜水。

生产混料用水：水稳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水占水稳的比约为 5%，则搅拌用水使用量为 44000m³/a，全部进入产品。其中使用新鲜水 43400m³/a，使用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600m³/a。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量为 47330m³/a，其中新鲜水使用量为 46730m³/a，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600m³/a。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喷淋用水全部损耗，车辆冲洗水循环使用，生产混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搅拌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m³/d，600m³/a，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稳生产。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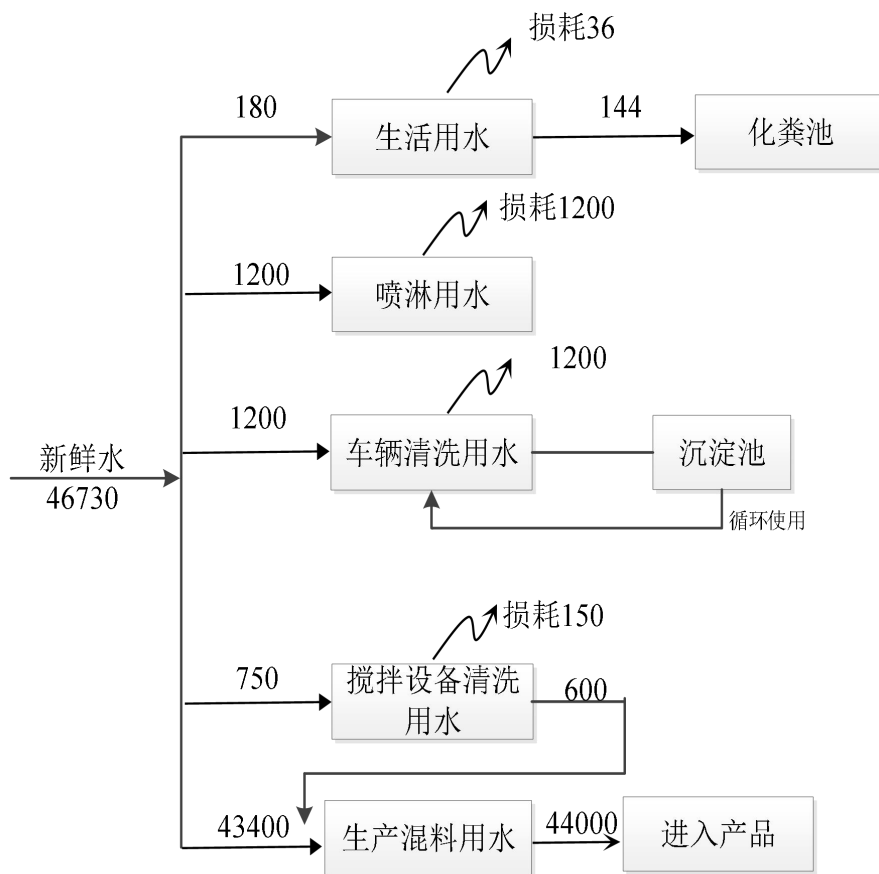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300 天, 合计年工 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8906m^2 , 场地地形平坦, 厂内建筑可分为生产区及办公区, 具体如下:

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 仓储位于厂区东南侧, 办公区位于厂区东侧; 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域与办公区域分隔开来, 互不影响。合理布置内部通道。合理建设厂区道路, 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各单元的平面间距布置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分区明确, 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 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 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 方便了生产; 采取有效地治理措施后, 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

1、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上料

石子由汽车运入厂区料场暂存，通过筛选机筛选，筛选出来的石子通过装载机铲斗运至料斗，经过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

石粉由汽车运入厂区料场暂存，通过装载机铲斗运至料斗，经过计量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

水泥由专车运入厂区，通过运输车自带气体压力设备，输送至水泥储罐内暂存，使用时通过螺旋输送机送入计量斗内，经计量后送入搅拌机。为减少粉尘产生，该部分粉尘经仓顶滤芯除尘器收尘后排放。

(2) 搅拌

以上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搅拌机后，开动搅拌机对该部分物料进行充分搅拌，搅拌完成后即为水稳拌合料，然后装入运输砼车运至需求地。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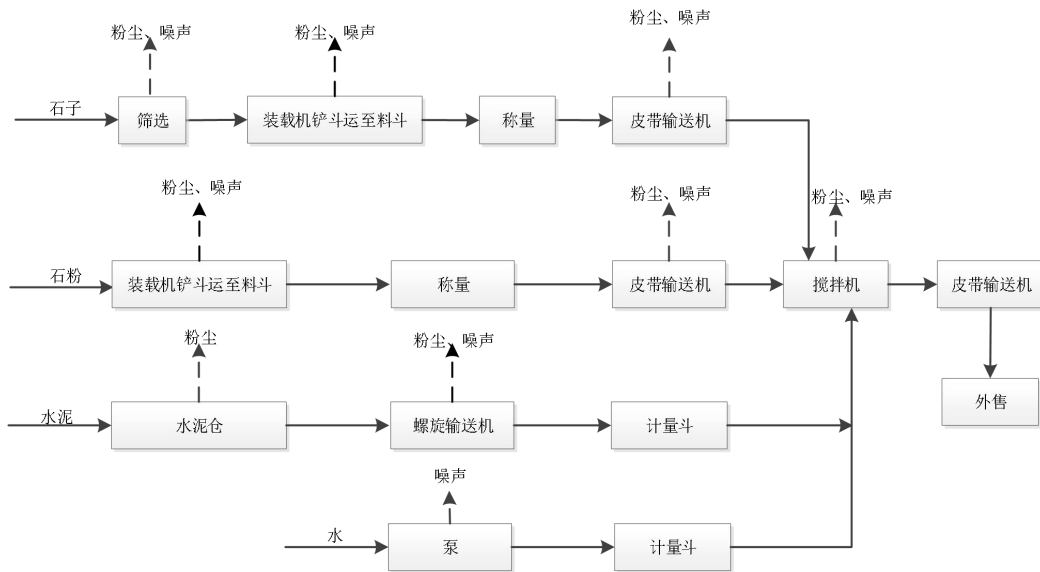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筒仓呼吸口、石子筛分、物料装卸、上料、输送、搅拌工序、汽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噪声：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除尘滤芯，废机油与废机油桶。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次环评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浓度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简本）中监测数据。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3-1。									
	表 3-1 薛城区 2021 年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单位：μg/m³，CO 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监测结果	16	28	85	46	1	181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由上表可知，薛城区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限值，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过限值，属于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目前枣庄市薛城区已经制定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采取了促进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新建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取缔小型燃煤锅炉、推广集中供热供气削减生活污染源等措施，目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经明显好转，根据统计数据可知近三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薛城大沙河，薛城大沙河全长 46 km，在枣庄市境内河长 40.6 km，水质现状参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数值，见表 3-2。									
表 3-2 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评价因子	pH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CODcr	
平均值	8	4.9	2.2	0.06	0.01	0.0002	0.00002	0.00063	13	
III类标准	6~9	6	4	1.0	0.05	0.005	0.0001	0.05	20	
评价因子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平均值	0.058	0.001	0.01	0.5	0.0004	0.0018	0.00011	0.002	0.002	
III类标准	0.2	1.0	1.0	1.0	0.01	0.05	0.005	0.05	0.2	
由上表可知，2021 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以上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说明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水质较好，地表水水质比较稳定。										
3、声环境										

	<p>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年），薛城区将建成区按1000×1000m划分19个网格，监测面积为19km²，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51.7分贝，1个监测点位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超60分贝。</p> <p>薛城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50.8分贝，夜间均值为44.6分贝，各功能区均达标。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保护目标，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图2。</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144 1380 1368">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3">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保护等级</th> </tr> <tr> <th>名称</th>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北常村</td> <td>117.355572</td> <td>34.760205</td> <td>E</td> <td>303</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厂区边界5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厂区边界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北常村	117.355572	34.760205	E	3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北常村	117.355572	34.760205	E	3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p>																	

制 标 准	<p>放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值。</p> <p>具体标准值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来源</th> <th>项目</th> <th>排气筒高度</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生产过程</td>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15m</td> <td>排放浓度</td> <td>10 mg/m³</td> <td rowspan="2">《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td> </tr> <tr> <td colspan="2">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d>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来源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产过程	颗粒物	15m	排放浓度	10 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来源	项目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产过程	颗粒物	15m	排放浓度	10 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p>2、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 colspan="3">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限值[Leq: dB (A)]</td> <td>60</td> <td>50</td> <td colspan="3">(GB12348-2008) 2类</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p>3、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6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p> <p>即：大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VOC_S；废水污染物：COD_{cr}、NH₃-N。</p> <p>项目没有废水外排，废气无SO₂、NO_x、VOC_S产生，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132t/a，需要申请总量颗粒物0.132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由于项目区当地的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扬尘的影响。但是伴随着土地平整、运输等施工过程，施工期间可能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和居民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等相关要求，采取以下污染防治对策：</p> <p>(1) 为有效降低施工阶段的扬尘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尘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 施工现场周边砌实体围墙，围墙高 2.5m。② 建筑垃圾和材料采取规范堆放、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采取及时清运措施。③ 工地内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④ 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⑤ 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⑥ 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地面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 <p>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可大大减少工地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对该项目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2) 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p> <p>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工程的工地路面应当实施硬化，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才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项目应在靠近敏感点的运输线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也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3) 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机械、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淘汰设备，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p>
---------------------------	---

(1)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山东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小。

(2)工程废水

① 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需建沉降池，悬浮物进行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 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 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3)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在导排水沟下游建废水沉砂池，径流水经沉砂池沉淀后排入厂区涵管，这样可以避免水道的堵塞；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因此施工过程中应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①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

②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③ 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 112 dB(A)冲击式打桩机。

④ 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等。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施工点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 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p>② 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p> <p>③ 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p> <p>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p> <p>为使本项目建成后与周边景观生态互相融合，应切实搞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主要有如下要求：</p> <p>① 科学规划，精心设计、合理布局。从系统生态工程观点出发，尽可能减少施工挖填方，尽最大努力保护现有自然地形和植物、植被等。</p> <p>② 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及营运中，应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尊重和顺应自然规律，加大生态保护力度，重视生态服务功能与价值的开发和建设。</p> <p>③ 项目建设应力求与周围生态相融。</p> <p>施工期间的上述污染环境的因素，只要采取适当有力的措施，就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或减轻其污染。这些影响也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等问题也会消失，而新的建设工程完工后，植被恢复，新的城市生态环境将取代现有的生态环境，并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原料运入项目区后均堆放至带顶全封闭的框架结构原料仓库内，且仓库内配套设置喷淋设施，粉尘产生量极少；骨料使用全封闭的管道进行输送，基本无粉尘逸散。搅拌站为封闭式，将搅拌机及筒仓全部封闭在搅拌站内。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装卸、投料、计量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①筒仓呼吸孔粉尘</p> <p>项目水泥采用粉料筒仓储存，设置1条水稳生产线，设1个水泥筒仓。粉料筒仓进料由密封罐车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粉料呈流化态。</p> <p>筒仓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贮仓排气”产污系数 0.12kg/t-物料。</p> <p>水稳生产线工程水泥粉料用量为 44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5.28t/a。原料筒仓规格储存量约为 300t，按照设计方案，筒仓不同时进料，单次进料水泥约 50t，每次进料时间持续 30min，则进料次数为 880 次，进料时间为 440h。则筒仓进料粉尘产生速率为 12kg/h。</p> <p>筒仓顶部均安装滤芯除尘器，粉尘经“滤芯除尘器”收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36kg/h，风机</p>

风量不低于 5000m³/h，本次设计以 5000m³/h 计，排放浓度为 7.2mg/m³。

②物料装卸粉尘

石子和石砂卸料至车间堆放区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卸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1kg/吨原料。本项目石料用量为 79.2 万 t/a，根据产污系数计算，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7.92t/a，产生速率 3.3kg/h。本项目原料库全封闭，并设置喷淋设施，在装卸过程中通过水喷淋降尘，可减少 95%的粉尘量，则物料装卸粉尘排放量约为 0.396t/a，排放速率 0.165kg/h。

③筛分粉尘

项目筛分生产过程在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参考同类型企业经验系数，粉尘产生量为筛分原料量的万分之一，项目石子用量为 43.12 万吨/a，则粉尘产量为 43.12t/a，筛分工序工作时间为 240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17.97kg/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8.81t/a，产生速率 16.2kg/h，产生浓度为 2025mg/m³，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9.7%，除尘处理后的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筛分集气罩罩口周边长 G:5.6m，操作口平均风速 Vp2:0.5m/s，设备和罩口的距离 h:0.8m，根据《通风除尘系统中吸尘罩的设计与计算》中公式 $Q=3600GhVp2$ 计算，则集气罩风量为 8064m³/h，气流量以 8000 m³/h 计算，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16t/a、排放速率 0.048kg/h，排放浓度为 6.0mg/m³。

④上料、输送粉尘

项目砂石等原料由铲车送至投料斗上方放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送料上堆（砂和砾石）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06kg/t，本项目物料上料量为 79.2 万 t/a，则上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0.475t/a。在封闭的通道内通过传送带输送，同时投料口设置水喷淋设施，可减少 90%的粉尘量，经采取措施后，上料、输送粉尘排放量为 0.048t/a，排放速率为 0.02kg/h，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搅拌工序落料粉尘

本项目搅拌过程密闭，仅在物料进入搅拌机落料时产生粉尘废气，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的逸散尘的排放因子进行核算，搅拌工序投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吨原料。

项目进入搅拌机的原料量为 836000t/a，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6.72t/a，产生速率 6.97kg/h。

本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及料斗均设在密闭车间内，各生产工序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水稳搅拌过程位于密封的搅拌锅内，由于砂石比重较大，约有 90%落料粉尘随重力沉降至搅拌锅内；且由于搅拌工序需加入水稳产量占比约为 5%水进行混料，因此未沉降的粉尘中约有 70%直接进行混料，其余约 30%的

落料粉尘通过进料口无组织排放。项目于进料口处设置水喷淋设施，可减少 90%的粉尘量，经采取措施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5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本环评要求生产中尽量降低物料转运的距离和落差、保持路面清洁和定期洒水提高骨料含水率；在厂房的周围及道路两旁等凡能绿化的地带尽量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相应防尘抑尘措施后，厂界外浓度小于 1.0mg/m³，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筒仓	DA001	颗粒物	/	12	5.28	7.2	0.036	0.016
装卸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3.3	7.92	/	0.165	0.396
筛分粉尘	DA002	颗粒物	/	17.97	43.12	6.0	0.048	0.116
上料、输送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0.02	0.048	/	0.02	0.048
搅拌工序落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	6.79	16.72	/	0.021	0.05

(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筒仓	颗粒物	5.28	12	/	滤芯除尘器	5000	/	99.7	是	0.016	0.036	7.2	DA001
装卸粉尘	颗粒物	7.92	3.3	/	喷淋设施	/	/	95	是	0.396	0.165	/	无组织
筛分粉尘	颗粒物	43.12	17.97	2025	集气罩收集+布	8000	90	99.7	是	0.116	0.048	6.0	DA002

					袋除尘								
上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0.048	0.02	/	喷淋设施	/	/	90	是	0.048	0.02	/	无组织
搅拌工序落料粉尘	颗粒物	16.72	6.79	/	喷淋设施+车间阻隔	/	/	97	是	0.05	0.021	/	无组织

(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坐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筒仓废气排放口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7.349295°E, 34.758422°N	3.5	10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筛分废气排放口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7.350068°E, 34.758825°N	3.5	10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	/	/	/	/	/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7.2	0.036	0.016
2	DA002	颗粒物	6.0	0.048	0.116

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颗粒物	0.132
---------------	-----	-------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装卸起尘	颗粒物	装卸在封闭的车间内，合理布局原料堆存，严禁露天生产及堆存；原料库内设自动喷淋装置，封闭作业；原料输送采用封闭输送机；车辆装卸和投料时需采用喷淋措施。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0.396
2	上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1.0	0.048
3	搅拌工序落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输送，搅拌楼封闭，厂内设自动喷淋装置	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94
---------	-----	-------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636

(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在设备运行的同时进行抢修，如废气处理系统必须停止运行，则立即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控制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污染物控制措施失效 0%	颗粒物	12	2400	30	1	立即停产
DA002 排气筒	污染物控制措施失效 0%	颗粒物	16.2	2025	30	1	立即停产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及滤芯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为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

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地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直接进入搅拌系统。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负荷变化适应性好、便于捕集细微粉尘等特点。目前该除尘装置被广泛应用于水泥及相关制品生产行业，本评价取 99.7%。

滤芯除尘器：是一种圆形可拆的金属滤筒，底板上有 14 个嵌入圆形孔，它设有 14 个滤芯，扎紧在上端 1 个振动器的吊架上，定时震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筒仓除尘器的阻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材料是聚酯纤维，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固体与气体分离开来，聚酯纤维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实验证明，在阻力不超过 10kg/m²时，其除尘效率可高达 100%，该措施为目前广泛采用、成熟的处理措施，本项目筒仓滤芯除尘器处理取 99.7%是可行的。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COD_{cr}、NH₃-N，其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300mg/L、0.043t/a；NH₃-N 35mg/L、0.0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② 生产废水

设备清洗用水产污系数取为 80%，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0m³/a，主要为 SS，其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 SS400mg/L、0.24t/a，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稳生产，不外排。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措施
1	生产废水	SS	400mg/L	0.24t/a	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水稳生产。

2	生活污水	COD _{Cr}	300mg/L	0.04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3		NH ₃ -N	35mg/L	0.005t/a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收集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能够有效去除绝大部分 SS，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即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项目治理工艺均属可行技术。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施工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不外排	W1	化粪池	/	/	/
2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W2	沉淀池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的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1) 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

(1) 运营期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I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① 运营期生产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输送带、铲车、筛选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85~90dB(A)之间。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4-9。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1	生产车间	9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2	水平皮带机	1		85	

3	铲车	3		85
4	筛选机	1		85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正鸿路桥-钢结构厂房	搅拌机		90		-5.7	16.6	1.2
2	正鸿路桥-钢结构厂房	水平皮带机		85		-1.3	15.8	1.2
3	正鸿路桥-钢结构厂房	铲车*3,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9.8)		13.3	9.8	1.2
4	正鸿路桥-钢结构厂房	筛选机		85		21.2	33.9	1.2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349678,34.75854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单个设备噪声值较弱，但设备数量较多，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方式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尽量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A 生产噪声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本次厂界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2)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为：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 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2)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预测点处声压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gr}} + A_{\text{bar}} + A_{\text{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b)。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b) 几何发散衰减

$$\text{点声源: } A_{\text{div}} = 20 \lg(r/r_0)$$

式中: r ——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 m;

r_0 ——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 m。

c)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A_{\text{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d)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次评价取 20dB(A)。

e)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及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结合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分布情况，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和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B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text{eq}} = 10 \lg \left(10^{0.1L_{\text{eqg}}} + 10^{0.1L_{\text{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5.7	41.9	1.2	昼间	52.2	60	达标
南侧	27.1	-30.5	1.2	昼间	39.2	60	达标
西侧	-39.2	37.4	1.2	昼间	40.3	60	达标
北侧	29.4	49.5	1.2	昼间	58.2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7.349678,34.758548)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项目仅昼间生产，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四周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II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III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 65~75dB(A) 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监测要求

① 监测点位

厂界

②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1) 源强及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芯收集尘、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废除尘滤芯，废机油与废机油桶。

①除尘器收集尘

筒仓滤芯除尘器收集尘定期震动落回筒仓，筛分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为 38.69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0t/a。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产生量为 0.24t/a，定期外售。

④废除尘滤芯

项目采用滤芯除尘器的一般寿命为 1-3 年左右。项目以一年更换周期计算，则废除尘滤芯的产生量约为 0.05t/a。该部分固废由厂家回收处置。

⑤废机油与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将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项目一个月约使用 2 个桶，一个废机油桶约 1kg，故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能够做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废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收集后暂时贮存在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0.1	危废间
2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危废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 I	0.024	桶装		0.024	危废间

3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66	/	固态	/	38.69	/	回用生产	38.69	定点收集
4	废水治理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	固态	/	0.24	/	定期外售	0.24	定点收集
5	废除尘滤芯	废除尘滤芯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05	/	厂家回收	0.05	定点收集
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3.0	桶装	3.0	3.0	定点收集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台账原则上要保留 5 年。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选址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周围不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项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4)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滤芯收集后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	危险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	产生量	产生工	形	主要	有害	产废	危	污染防治
---	-----	------	-------	-----	-----	---	----	----	----	---	------

号	物名称	类别	码	(t/a)	序及装置	态	成分	成分	周期	险特性	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烃类	烃类	1次/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4		固态	烃类	烃类	1次/年	T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东侧	5m ²	桶装	5t	1a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地下水、土壤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固废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在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设置危废暂存间，将项目中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6、生态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风险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机油，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废机油约为 0.03t/a，参考附录 B 中油类物质最大临界点为 2500t，确定本项目 Q<1，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主要风险为：

- ①暂存在危废间的废机油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 ②废机油、暂存在厂区的一般固废发生火灾风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收到影响，消防废水泄露到外环境，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③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节点进行收集处理或者封闭。在除尘器破损或失效的情况下，会使粉尘呈现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大

气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原料存及危废暂存间应严禁烟火，适当设置消防器材。

②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露的废机油、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

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3)应急预案

①报警：1)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2)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3)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②启动应急预案：1)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2)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3)判断是否拨打 119。

③现场救援：1)利用灭火器材灭火；2)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3)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4)抢救被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1)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2)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3)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4)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1)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2)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3)拨打 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4)风险小结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

<p>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筒仓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从 DA001 排放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mg/m ³)
	筛分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DA002 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采取仓库密闭, 设置喷淋喷雾等措施抑尘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中表 3 排放限值(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清洗		经沉淀池沉淀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滤芯收集尘、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 废机油与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 定期外售; 废滤芯收集后厂家回收; 设备废机油与废油桶产生量少, 暂存在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 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并定期检查和维修, 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 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 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无生产废水产生, 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固废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固废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在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 设置危废暂存间, 将项目中的危废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车间、原料存及危废暂存间应严禁烟火, 适当设置消防器材。</p> <p>②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及危废间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 确保发生事故时, 泄露的废机油、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p> <p>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 做到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p> <p>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⑤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 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 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 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p> <p>⑥加强运行管理, 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 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p> <p>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 如发生重大事故, 需较长时间维修, 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 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建成后应实行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使得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5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p>
----------------------	--

六、结论

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要求管制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较小且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0.132		0.132	+0.132
	颗粒物(无组织)		--	--	0.494	--	0.494	+0.494
废水	--		--	--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	--	3.0	--	3.0	+3.0
	除尘器粉尘		--	--	38.69	--	38.69	+38.69
	污泥		--	--	0.24	--	0.24	+0.24
	废滤芯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		--	--	0.1	--	0.1	+0.1
	废机油桶		--	--	0.024	--	0.024	+0.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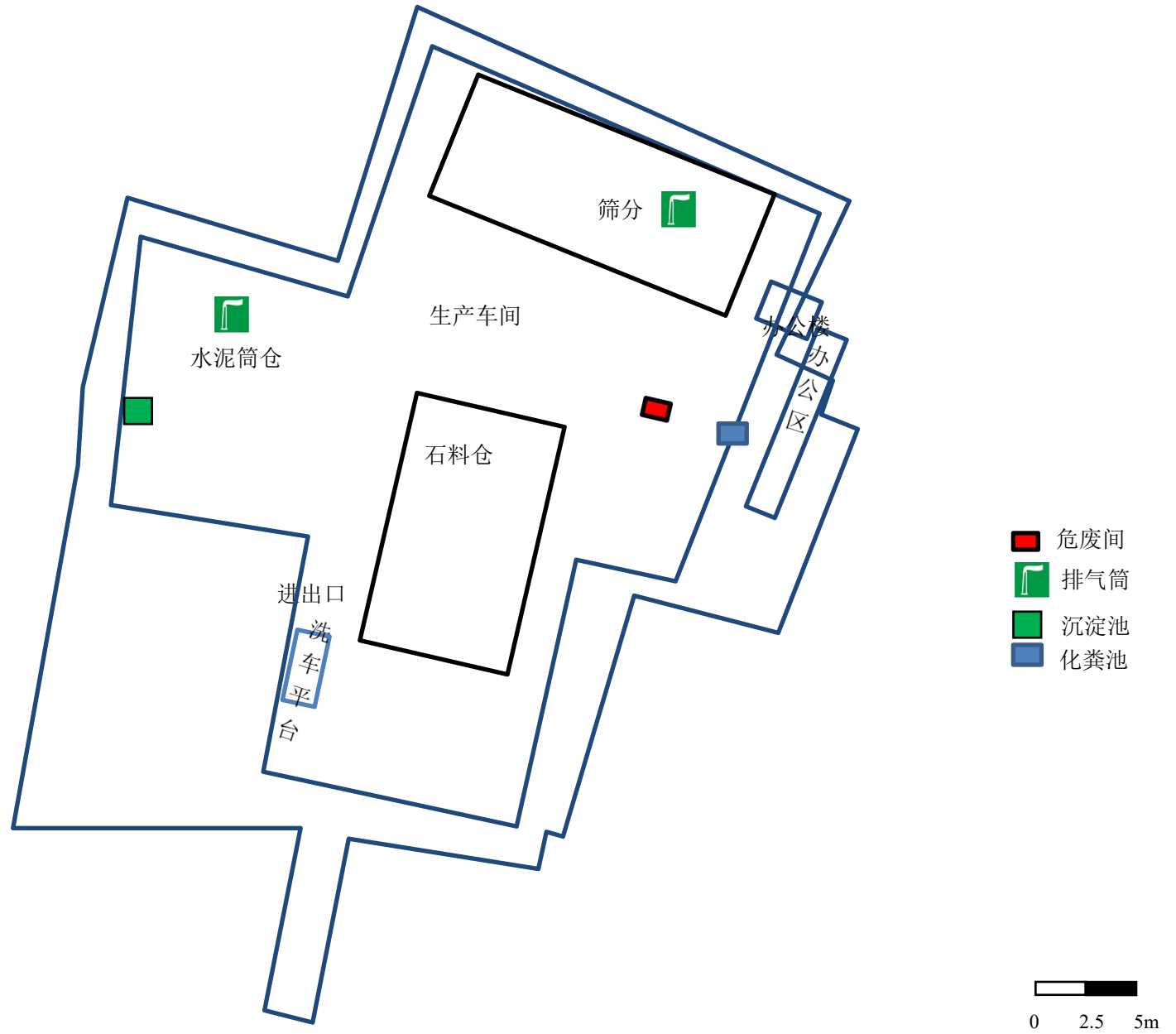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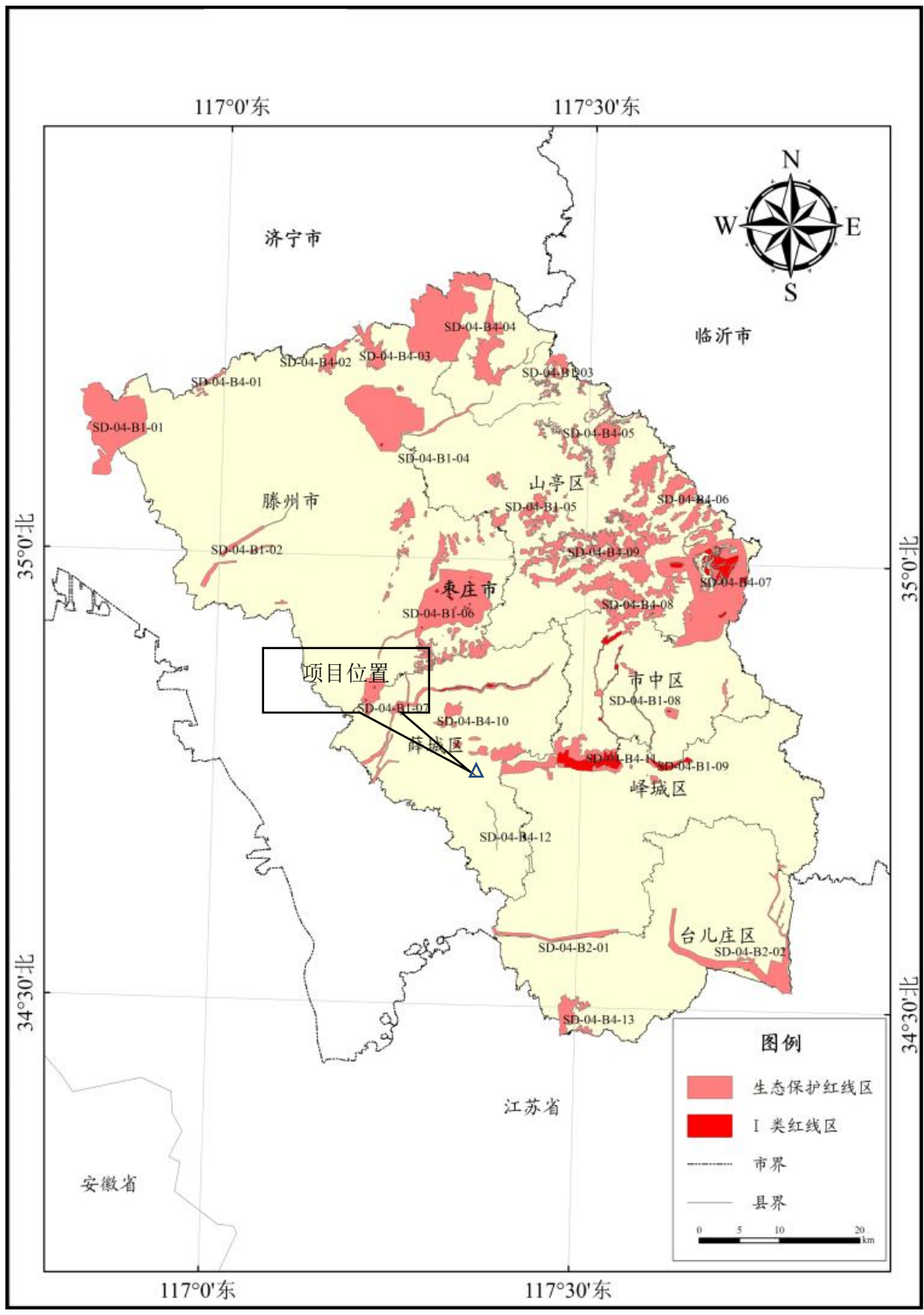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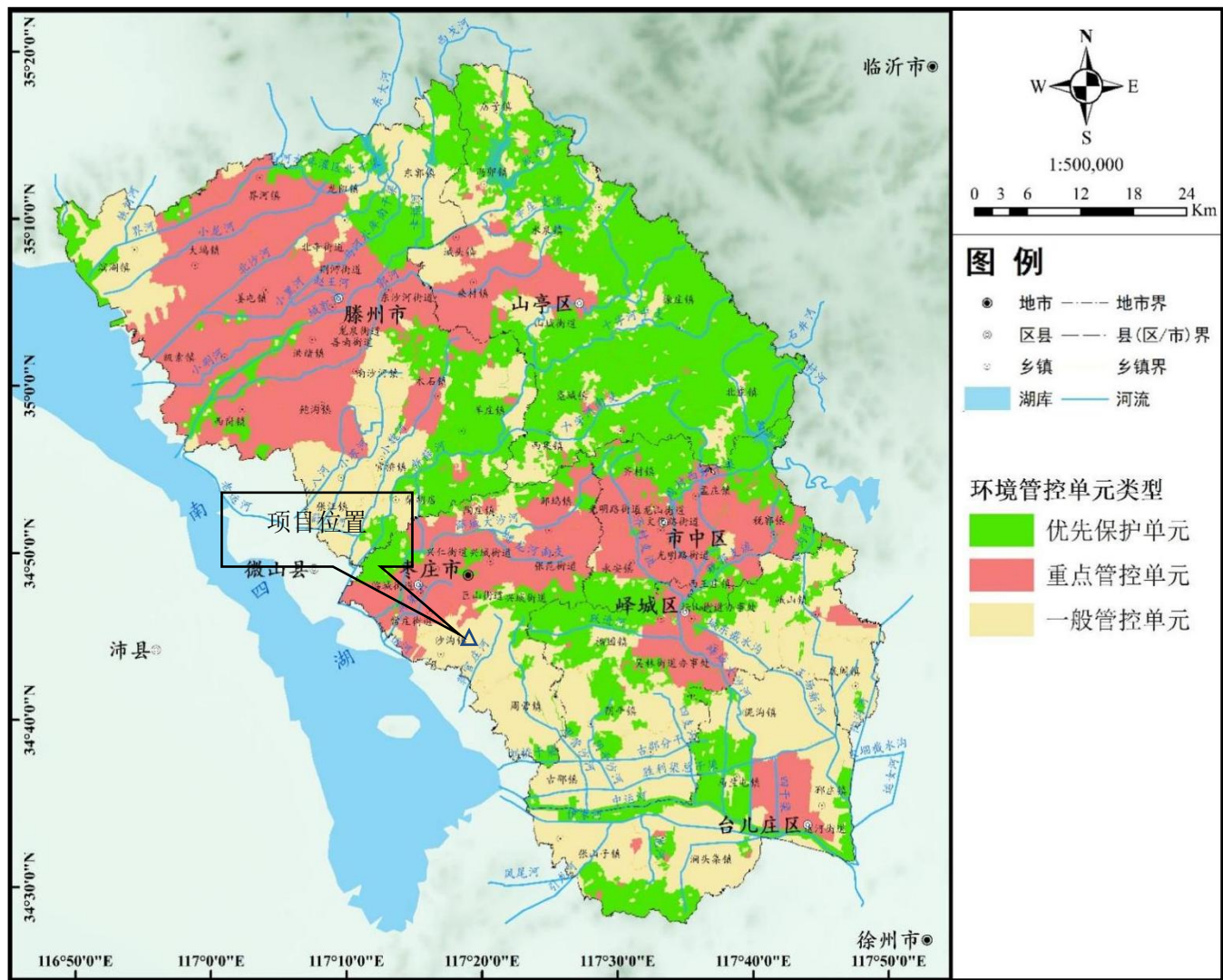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薛城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图

委 托 书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16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绍平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3MAC54EUE9N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1-370403-89-01-218479		
	项目名称	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地点	薛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郊薛路惟实医药东220米左右路北，租赁现有用地及办公用房，占地面积8906㎡。建设内容为：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钢结构厂房4000㎡，并配备地磅等辅助设施。主要购置提升机、搅拌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石料（石子、石粉）等。生产工艺为筛分、计量配料、搅拌、外售。我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备案内容真实性由我单位自行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朱绍平	联系电话	13869441369

承诺：

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朱绍平

备案时间：2023-1-5

附件 3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C54EUE9N

名 称	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07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绍平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乡薛路推实 医药东220米左右路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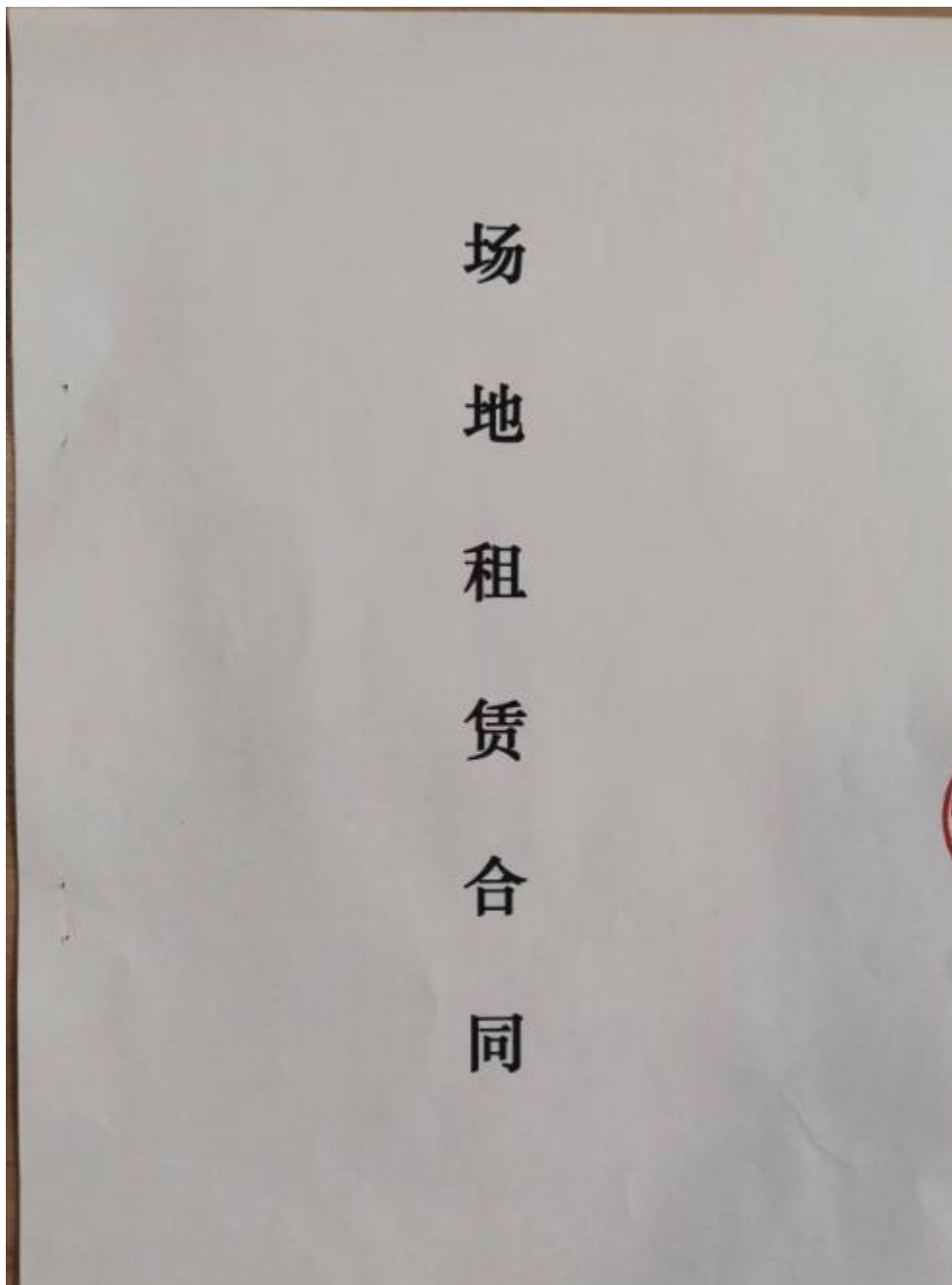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砼结构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建筑用石加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炼焦；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王培元，身份证号码：370403197405235219

乙方（承租方）：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绍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MAC54EUE9N

甲方拥有承包、租赁场地一处，拟全部出租给乙方使用，现就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该场地坐落位于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村西南郊薛路路北，地形不规则，西隔生产路与停车场为邻，东隔生产路与中铁十四局项目部暂用地相伴，北靠废弃渡槽，南临郊薛路，西北方向凹进一基本农田。

该场地现有地面附属物如下：砌块房子十一间，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水井三口，周边院墙部分完好，北面渡槽西残缺，西墙南部空缺。

二、甲方承诺：该场地系由甲方承包、承租，在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期限内，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租赁期限问题和因土地出租、使用而产生的纠纷。

三、以上标的物全部租赁给乙方使用，每两年为一缴费周期，第一缴费周期为壹拾叁万伍仟元，以后每期为拾肆万元（不含发票），租期内租金不变，租赁期限为拾陆年，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__日起算，先交钱后用场地，一次性支付两年的租金共计十四万元整，乙方于缴费周期到期 5 日内付清即将使用的两年租金。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收取租金的权利，负有提供合同约定场地、能够正常使用的水井、变压器给乙方使用和协调配合处理周边邻里关系、协助办理有关经营手续，不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义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乙方有合法使用上述租赁场地和附属标的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并承担下列义务：（1）保证租赁期满上述标的物的完好性，除自然毁损外，不得出现人为损坏，否则应予赔偿。（2）使用期间产生各项税、费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收费标准缴纳。（3）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性，自行承担经营期间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4）对从事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用工等问题承担法律责任。此外，乙方还负有及时履行支付租金义务。乙方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投资建设由乙方自行申报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按约定协助；租赁期满，除甲方同意保留的物品外，必须无条件拆除撤出，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特别约定：

- 1、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不得用于场地抵押或是质押贷款。
- 2、租赁期间乙方拒不按期支付租金，需要支付逾期违约金（按照日千分之一计算），直到付清全部租金之日止，逾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负。
- 3、租赁期间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是下落不明或是恶意违约拒不履行恢复原状义务，自甲方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预留手机号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通知，该电子信息或



是邮件发送成功即视为乙方收到)乙方后以书面告知期限为准,逾期视为乙方放弃所有场地增建附属物的产权,由甲方单方处理变卖,甲方处理变卖所得优先扣除发生的费用和乙方应当承担的费用,若有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在变卖所得不足以承担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金并承担守约方维权索赔发生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5. 租赁期间若遇到政府正常调整或是征地拆迁以及政策或法律法规调整导致租赁物权属改变,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原有地面附着物及土地补偿款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增建的地面附属物补偿归乙方所有。遇有上述情况,则租赁费用按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多退少补。

6. 租赁期间,如土地权属发生改变,新的权利人另行出租给乙方使用时,甲方不得干涉。

七、租赁期间双方任何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要书面通知对方,若是没有通知,该合同预留地址和联系方式视为彼此送达地址和接收信息联系方式。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没有达成新的协议之前,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纠纷,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5 项目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地点	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郑薛路惟实医药东 220 米左右路北		
联系人	朱绍平	联系电话	13869441369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郑薛路惟实医药东 220 米左右路北，租赁现有用地及办公用房，占地面积 8906 m²。主要购置提升机、搅拌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主要为水泥、石料（石子、石粉）等。生产工艺为筛分、计量配料、搅拌、外售。建设内容为：四十万方水稳拌合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钢结构厂房 4000 m²，并配备地磅等辅助设施。</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类型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 拟用地情况说明的回复

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关于办理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对于你公司为办理环评手续需要，环保部门提出需要该位置的拟用地情况，经审查，意见如下：

项目拟用地位置位于沙沟镇北常村境内。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备案，项目代码：2301-370403-89-01-218479。该项目已经沙沟镇政府同意并出具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经套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该地块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据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该回复不作为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立项后，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合法用地手续。

特此说明。

备注：建设项目的定义是指：建设项目是一个建设单位在一个或几个建设区域内，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书和批准的总体设计和总概算书，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行政上具有独立的组织形式，严格按基建程序实施的基本建设工程。一般指符合国家总体建设规划，能独立发挥生产功能或满足生活需要，其项目建议书经准立项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的建设任务。如工业建设中的一座工厂、一个矿山，民用建设中的一个居民区、一幢住宅、一所学校等均为一个建设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新建、扩建等扩大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的基本特征如下：

(1)在一个总体设计或初步设计范围内，由一个或若干个互相有内在联系的单项工程所组成，建设中实行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2)在一定的约束条件下，以形成固定资产为特定目标。约束条件有时间约束即有建设工期目标，资源约束即有投资总量目标，质量约束即一个建设项目都有预期的生产能力(如公路的通行能力)、技术水平(如使用功能的强度、平整度、抗滑能力等)或使用效益目标。

(3)需要遵循必要的建设程序和特定的建设过程。即一个建设项目从提出建设的设想、建议、方案选择、评估、决策、勘察、设计、施工一直到竣工、投入使用，均有一个有序的全过程。

(4)按照特定的任务，具有一次性特点的组织形式。其表现是投资的一次性投入，建设地点的一次性固定，设计单一，施工单件。

(5)具有投资限额标准。即只有达到一定限额投资的才作为建设项目，不满限额标准的称为零星固定资产购置。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

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7日



编号：ZZZL 2023-20 号

山东省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2 月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绍平	联系人	朱绍平																		
联系电话	13869441369	传真	/																		
建设地点	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郯薛路惟实医药东 220 米路北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20	环保投资比例	2%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水泥稳定土	产量	40 万 m ³																		
环评单位	山东绿源智胜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位于薛城区沙沟镇北常村郯薛路惟实医药东 220 米路北，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8906 m² (13.359 亩)，建成后可年产 40 万立方米水泥稳定土。</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46730</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95 万</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 (Nm³/a/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6730	电 (千瓦时/年)	95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Nm ³ /a/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6730	电 (千瓦时/年)	95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天然气 (Nm ³ /a/年)	/																		
<p>三、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要素</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浓度</th> <th>排放标准</th> <th>年排放量</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1.烟粉尘	7.2mg/m ³	10mg/m ³	0.016t/a	通过 DA001 排入大气环境
	2.烟粉尘	8.0mg/m ³	10mg/m ³	0.116t/a	通过 DA002 排入大气环境
固废					
废水排放量	/		废气排放量	1660 万 m ³ /a	
备注：					
<p>四、总量指标替代方案及“以新带老”情况</p> <p>经环评预测，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为：烟粉尘 0.132 吨。</p>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132	/
七、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132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初审意见：					
<p>经环评预测，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132 吨/年。</p> <p>倍量替代来源如下：2021年枣庄市石金矿用材料有限公司对利用工业废渣（钛石膏）生产凝胶材料激化剂项目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颗粒物削减量25.0408吨/年。</p> <p>根据倍量替代原则，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0.132吨/年的两倍替代量从2021年枣庄市石金矿用材料有限公司对利用工业废渣（钛石膏）生产凝胶材料激化剂项目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削减量中调剂解决</p>					
 <p>(公章) 2023年3月14日</p>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132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山东正鸿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四十万立方米水稳拌合站项目环评预测，该项目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132 吨/年。

薛城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 0.132 吨/年的两倍替代量从枣庄市石金矿用材料有限公司对利用工业废渣（钛石膏）生产凝胶材料激化剂项目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消减量中调剂解决。2021 年枣庄市石金矿用材料有限公司对利用工业废渣（钛石膏）生产凝胶材料激化剂项目进行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颗粒物消减量 25.0408 吨/年。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8 建设单位声明

建设单位声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其相关内容均符合设计情况，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做到本项目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法人（经办人）：朱绍平



2023 年 1 月 5 日